

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部分條文修正 總說明

高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於六十三年四月十日訂定發布，於九十五年六月二十八日修正發布名稱為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並自九十五年七月一日施行，其後經歷多次修正。因應交流道匝道有左側設計、匝道出口交通管理及國道執行大客車監警聯合稽查作業等實務執行需要酌作修正，本次修正重點說明如下：

- 一、 因應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流道匝道有左側設計，修正有關匯入及匯出之相關條文。（修正條文第七條、第十八條）
- 二、 臚列未依規定變換車道之違規行為，並增訂駛離主線車道不得有未依序排隊情形。（修正條文第十一條）
- 三、 一百零三年全面實施國道計程收費措施並拆除收費站後，為利國道執行大客車監警聯合稽查作業之遂行，比照大貨車過磅之管制規定，增訂大客車行駛高速公路時，應依指示配合攔查。（修正條文第二十四條之一）

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七條 汽車自交流道、服務區或休息站進入主線車道時，應遵守交通標誌、標線、號誌指示行駛，並先利用加速車道逐漸增加車速，判明交通情況確達安全距離，方得駛入主線車道。	第七條 汽車自交流道、服務區或休息站進入主線車道時，應遵守交通標誌、標線、號誌指示行駛，並先利用 <u>右側</u> 加速車道逐漸增加車速，判明交通情況確達安全距離，方得駛入主線車道。	以往高、快速公路交流道匝道均由右側匯入或匯出，惟目前快速公路有多處交流道係由左側匯出及匯入之情形，為符現況，爰酌修文字。
第十一條 汽車在行駛途中， <u>變換車道或超越前車時，應依標誌、標線、號誌指示，並不得有下列情形：</u> 一、 <u>驟然或任意變換車道。</u> 二、 <u>未依規定使用方向燈。</u> 三、 <u>未保持安全距離及間隔。</u> 四、 <u>駛離主線車道未依序排隊，插入正在連貫駛出主線之汽車中間。</u>	第十一條 汽車在行駛途中，不得驟然或任意變換車道，如欲超越前車或變換車道時，應先顯示方向燈告知前後車輛，並保持安全距離及間隔，方得超越或變換車道。	一、為利未依規定變換車道執法之明確性，改以條列式敘述相關違規行為。 二、增訂駛離主線車道未依序排隊，插入正在連貫指出主線汽車中間之違規行為，以維交流道出口匝道之行車秩序。
第十八條 汽車駛離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主線車道擬進入交流道、服務區、休息站時，應循減速車道逐漸降低速率行駛之。	第十八條 汽車駛離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主線車道擬進入交流道、服務區、休息站時，應先駛入 <u>外側車道</u> ，再循減速車道逐漸降低速率行駛之。	以往高、快速公路交流道匝道均由右側匯入或匯出，惟目前快速公路有多處交流道係由左側匯出及匯入之情形，為符現況，爰酌修文字。
第二十四條之一 大客車行駛高速公路，應依標誌、標線、號誌指示行駛進入大客車攔查點，並依交通勤務警察、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或號誌指示停車或開車。		一、 <u>本條新增。</u> 二、配合一百零三年全面實施國道計程收費措施並拆除收費站後，為利國道執行監、警聯合稽查作業遂行，高速公路局已規劃於國道沿線地磅站區設置大客車攔查點，為確保大客車駕駛人依循指示進入大客車攔查點，爰比照第二十四

		<p>條載重之貨車、客貨兩用車、聯結車依規定過磅之管制規定，增訂大客車行駛高速公路，應依標誌、標線、號誌指示行駛進入大客車攔查點，並依交通勤務警察、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或號誌指示停車或開車。</p>
--	--	--